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6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源煤电”)收到中国证券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71号),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和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事项行使股东建议权,现将《股东建议函》内容和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建议函》内容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与证券事务管理》等,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中证投服中心行使权利,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未及时调整且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现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2026年4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4月26日届满,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你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距离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已过去两个月,你公司仍未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时,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自2026年1月14日起,你公司董事会人数持续少于9人,你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仅7名,不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你公司《公司章程》(2025年10月)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罢免,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并且任期届满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虽然你公司原董事会正常履职,但若新一届董事会未能及时正常任,则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也无法正常履职,为公司经营埋下隐患。

综上,建议你公司尽快完成换届选举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补齐董事人数,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收到股东函件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二、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说明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含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因两名控股股东董事未能及时补选董事职务,导致你公司未能及时推荐新的董事人选,导致董事出现2空缺,公司实有董事7名,未达到章程约定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法定任

期至2026年4月26日届满。任期届满前,因新一届董事会中由控股股东委派的候选人提名需履行控股股东内部人事决策、资质审核,向主管部门报批报备等干部管理和国资监管流程,未能及时完成,致使你公司任期届满前未能及时重新选任董事人选,造成上述情况。为此,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依规披露《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完成换届前,董事会成员仍为7名董事,人数可以满足《公司法》关于董事会最低法定人数要求,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人员均能够正常履行职务,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能够履职到位,未出现因董事人数不足导致议案无法审议、重大经营事项搁置等情况。公司治理秩序稳定,不存在因治理机制、决策失效、管理真空等风险隐患。公司日常运营正常,重大事项管理未受换届延期影响。

公司已认识到,董事人数长期低于章程约定人数,专门委员会人员配置不完善等可能造成使公司治理存在合规性弱化等潜在风险,公司将高度重视董事补选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换届工作,仍将继续主动对接协调控股股东加快推进董事人选选任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1.持续加强沟通协调
自两名董事辞职导致董事出现空缺起,公司持续积极主动与控股股东对接,协调控股股东加快推进新任董事人选选任,资质审核、报批报备等工作,并及时向控股股东提示董事缺位、董事会延期换届对监管合规风险与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控股股东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2.明确控股股东工作时限
目前经与控股股东沟通了解,新任董事提名、向主管部门履行人事报批报备等工作已全面启动,并明确表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全部新任董事人选内部提名、审批流程,向公正第三方递交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及材料。

3.加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将收到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及材料后,第一时间启动独立董事资质核查、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等程序,统筹安排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确保2026年9月底前按照证券监管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换届工作。

4.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
在上述各项工作推进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发布专项公告,完整披露换届工作进展,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渠道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主动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6/7/25
股权登记日:2026/7/24
现金股利发放日:2026/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3,33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866,698.04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6/7/25
股权登记日:2026/7/24
现金股利发放日: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记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创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68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股票计算应扣应纳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沪股通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公司按照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扣缴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股息红利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青岛亿象奔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青岛亿象奔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募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亿象奔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0.00

2 海安 有限合伙人 5,300.00 5,300.00

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4 邵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5 王德胜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6 王德胜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7 王德胜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8 深圳市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0.00

9 王德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 王德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1 王德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2 王德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4 王德胜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15 王德胜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16 金源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17 王德胜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18 深圳市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19 黄俊安(深圳)太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0 深圳市华安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1 江苏开利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2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4 魏晓江(山西)恒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5 深圳市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合计 37,550.00 37,550.00

三、备查文件
1.《基金募集完毕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2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64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0%左右。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87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备注:无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3,681万元。
(二)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9,35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0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26.86万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AI战略转型,紧抓下游智能化升级与AI1新建增长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业务拓展取得积极成效。公司内部经营改善与管理提升取得积极成效,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智维视觉股权因估值提升确认较大金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当期净利润贡献较大,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决策依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7月17日。
●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4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9,396股减少为478,749,646股。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3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6/7/25
股权登记日:2026/7/24
现金股利发放日:2026/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58,360,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2,930,972.7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6/7/25
股权登记日:2026/7/24
现金股利发放日: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酒店1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7人,代表股份1,571,518,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6,831,560股的42.28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3,568,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代表股份447,959,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2%。

综合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526人,代表股份449,02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06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24人,代表公司股份447,959,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2%。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219,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01%;反对2,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弃权22,821,647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22,44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72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56%;反对2,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22,821,647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22,44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6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